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5月24日下午14: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5月22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方敬蕊女士、叶茜女士、陈婷婷女士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敬蕊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宋磊先生、孟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两位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磊

宋磊先生,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2016年7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上海)高级质控专员,2018年4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法务经理,2019年3月起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证券发展部部长。

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孟菲

孟菲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基因组学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孟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9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5月22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袁申鹤先生、独立董事骆公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对增补董事候选人进行了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对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同意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拟聘任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推荐增补吕建中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增补吴凯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增补李士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审议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吕建中

吕建中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10-2008.9 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08.10-2015.2 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投 资部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建中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士岩

李士岩先生,1982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士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凯

吴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获布兰迪斯大学国际商学院 (IBS) 产业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国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凯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王阳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主管。王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圣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陈圣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第九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监事会对前任职工代表监事陈婷婷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尽职勤勉、辛勤付出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诚挚的谢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圣

陈圣先生,199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系,获本科学位。2015年12月毕业于英国格拉斯哥大学(University of Glasgow)企业与商务发展管理专业,获理学硕士学位。2015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运营岗/基金业务岗,2017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科技质量安全部副部长、武汉新跃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陈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宋磊先生、孟菲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宋磊先生、孟菲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认真履行监事职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宋磊

宋磊先生,1987年3月出生, 中国国籍, 研究生学历。2013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获法律硕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6年6月任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2016年7月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上海)高级质控专员,2018年4月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合规法务经理,2019年3月起任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法务部、证券发展部部长。

宋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孟菲

孟菲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化学基因组学硕士学位。2014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年1月至2019年9月任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孟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张亮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亮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张亮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张亮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副董事长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7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对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尽快完成公司新任董事的选聘工作。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编号:2020-028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王阳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王阳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 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王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座11楼

邮政编码:210000

电子邮件:wangyang@sw-es.cn

电话:025-85499131

传真:025-85470136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简历

王阳先生,198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11月至今就职于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主管。王阳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符合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20-03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单独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增补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根据《公司章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朱家辉先生、宋欣先生任职董事期间的勤勉工作及长期以来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4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吕建中

吕建中先生,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2005.10-2008.9 任北京清华科技园投资中心投资经理;2008.10-2015.2 任太钢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2015年3月起任山西高新普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2020年1月任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吕建中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李士岩

李士岩先生,1982年1月出生,金融学博士。2005年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2009年毕业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2018年毕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获金融学博士学位。2016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职于天风睿金(武汉)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2019年3月至今担任职于江苏省冶金设计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李士岩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吴凯

吴凯先生,198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毕业于长安大学,获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学士学位;2011年获布兰迪斯大学国际商学院 (IBS) 产业经济学联合培养博士学位;2013年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 获工商管理博士学位。2013年7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武汉市武昌区科技局;2017年2月至2020年4月任武汉国佳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吴凯未持有公司股权,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对公司于2020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经核查,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列情形,亦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条款规定和法律法规规定。

3、经审阅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认为,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工作表现良好,具备履行董事职务所需的企业管理、财务和法律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能够胜任所担任董事职务的要求。

4、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对该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吕建中先生、李士岩先生、吴凯先生的任职聘任,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签字:

骆公志 邓德强 张杰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7 证券简称:金洲慈航 公告编号:2020-49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2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8位董事成员中有8位董事参与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签字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 计划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各方暂定本次标的股权意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整(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 具体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确认, 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意向价格及评估价值的低者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分五年支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优胜腾飞股东承诺,其向金洲慈航转让优胜腾飞 100%股权后,仍作为优胜腾飞管理层参与优胜腾飞经营管理,保证优胜腾飞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稳定性,具体核心管理团队由优胜腾飞股东基于保障对赌业绩的实现及优胜腾飞的稳定经营的原则而自行确定;优胜腾飞股东承诺:优胜腾飞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0 万元。

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 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各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1名董事弃权。独立董事崔维弃权的理由为:被收购企业基础材料不齐备,无法判断被收购企业情况,无法发表意见。

董事签名:

朱要文 许静 李晓鹏

王学锋 赵晶 吴艳芸

董舟江 崔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ST金洲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20-48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金洲慈航”)签署的《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为意向性协议,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尚需根据审计和评估结果等最终确定,交易安排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收购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截至2020年5月2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0.67元,公司股票于2020年5月14日—2020年5月25日连续八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一、筹划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签署《关于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人民币 5亿元的自有现金(含自筹)收购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持有的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胜腾飞”或“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公司将委派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审计、评估等工作。本次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依据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最终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昊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76857744R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9 号 1606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检测;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计算机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身份证号	持股比例
1	陈昊	110108197806041439	85%
2	展飞	130206198111230023	9%
3	刘欣伟	110105197812188913	2%
4	周扬	110108199008110013	2%
5	朱广凤	130203195511034248	2%

其他说明:本次拟收购的优胜腾飞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二)标的公司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下设全资子公司北京优胜辉煌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面向 3-18 岁学生的课外辅导项目,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形成了以学科教育为核心、素质教育、家庭教育齐发展,线上线下业务同步经营的深度融合格局,旗下涵盖学科类培训项目“优胜个性学”、素养教育培训课程、家庭教育培训课程,和lomo 线上线下全场景教学模式。

(三)标的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资产总额	251,266,580	397,905,046	514,911,706
负债总额	357,468,678	444,931,887	508,543,381
净资产	-106,202,098	-47,026,841	6,368,325
营业收入	308,946,724	353,450,733	357,396,920
营业利润	47,354,129	70,255,381	57,390,719
税后净利润	38,641,207	59,199,227	53,395,166

说明: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出让方支付对价, 各方暂定本次标的股权意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整(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确认,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意向价格及评估价值的低者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分五年支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四、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双方

甲方: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陈昊、展飞、刘欣伟、周杨、朱广凤

丙方:北京优胜腾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

乙方合计持有的丙方100%股权

3、交易价格与支付方式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对价, 各方暂定本次标的股权意向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5 亿元整(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公司对标的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具体标的股权收购价格根据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各方确认,最终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以意向价格及评估价值的低者为准,股权转让价款分五年支付,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以正式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为准。

乙方确认,对于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用于补充丙方及其子公司流动资金及其他约定用途。

4、业绩对赌承诺及竞业禁止承诺

(1)乙方承诺,乙方向甲方转让丙方 100%股权后,仍作为丙方管理层参与丙方经营管理,乙方保证丙方核心管理团队在业绩承诺期内的稳定性,具体核心管理团队由乙方基于保障对赌业绩的实现及丙方的稳定经营的原则而自行确定;

(2)乙方承诺:丙方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2000 万元、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7000 万元、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000 万元、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000 万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7000 万元。

各方认可上述年度为业绩对赌期,对赌期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丙方年度利润进行审计,如丙方未实现上述业绩,乙方承诺对差额部分予以补足,如丙方业绩超出上述金额,甲方给予乙方相应的奖励,具体补足及奖励方式由各方另行协商确定。

(2)竞业禁止承诺

乙方承诺,在业绩对赌期内以及业绩对赌期结束后三年内,无论乙方是否在丙方或其关联方任职,乙方均不在与丙方有同等或同类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单位进行任职或担任其顾问等, 亦不得自行自办或以其他方式从事与丙方有竞争关系或与丙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业务。

丙方的其他核心团队成员亦应履行竞业禁止义务,乙方协调其他核心团队成员签署相应的竞业禁止协议。

乙方及丙方核心团队成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从丙方获得工资的 10 倍。

5、声明、保证及承诺

各方在此作出下列声明、保证及承诺,并依据这些声明、保证及承诺郑重签署本协议:

(1)各方具备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2)各方履行本协议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之规定;

(3)乙方保证,对转让给甲方的股权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股权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拍卖,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受让方利益的瑕疵;

(4)乙方承诺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未向乙方披露的现存或潜在的重大债务、诉讼、索赔和责任;

(5)乙方在甲方所融得的全部资金,负责用于标的公司运营及增持甲方股票。

(6)乙方保证甲方享有对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的知情权。

6、后续安排

(1)在各方签订本意向书后,甲方将立刻组建团队启动尽职调查及评估工作;

(2)根据尽职调查及评估结果,各方启动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签署工作;

(3)根据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及配套文件的约定,完成股权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支付等后续事宜。

7、排他性条款

考虑到甲方在本交易中付出的时间、费用和各种努力,乙方以及丙方代表将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的 60 天之内不与其他各方就收购事宜进行讨论、协商或达成协议。

8、非约束性

本次收购事项尚未签订正式的收购协议,签署正式协议尚需各方就交易条件达成一致意见并履行